

李埠口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李埠口街道确保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到实处，紧密围绕中心工作深化政务公开，持续提升规范化、透明化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现将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 主动公开：本年度，通过川汇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政务要闻 9 条，在“云上周口”等主流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14 篇。同时，印发《李埠口街道办事处工作简报》共计 61 期，系统反映街道工作动态与成效。

(二) 依申请公开：2025 年度，街道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确保政务信息从产生到公开全过程规范有序、内容准确。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构建以政府网站为核心的发布矩阵，协同“云上川汇”、“魅力川汇”等媒体平台及各类社群渠道，广泛触达不同群体。推动政务公开下沉至村居层面，通过公示栏、乡村广播等方式，为不便使用网络的群众提供就近查询服务，切实提升便民水平。

(五) 监督保障：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体系，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确定党政办公室为主要责任部门，全面落实信息三级审核与日常监督机制，确保所有公开内容合规、准确、及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本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持稳步推进，但也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方面，主要表现在：第一，部门之间职责划分不够明确，业务科室与主责办公室协调联动机制有待加强；第二，公开内容尚未实现全覆盖，与群众关心的热点匹配不够精准，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固定、内容较为简略，不易于公众理解和掌握。针对以上问题，后续街道将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改进：第一，推动跨部门信息资源共享，明确业务科室信息报送的时间节点和质量标准，通过多种方式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理论水平，优化队伍结构，以更好适应工作开展需要。第二，进一步拓展公开领域，围绕民生重点，借助网格员入户、座谈会等渠道主动征集群众意见，按需公开相关信息，避免信息发布“碎片化”，力求公开内容全面回应群众关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